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號

聲請人 洪淑婷 住彰化縣埤頭鄉平原村華泰一街40號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9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8年12月31日	50,000元	7398586	
002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1月31日	50,000元	7398587	
003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2月29日	50,000元	7398588	
004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3月31日	50,000元	7398589	
005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4月30日	50,000元	7398590	
006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5月31日	50,000元	7398591	
007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6月30日	50,000元	7398592	
008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7月31日	50,000元	7398593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09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8月31日	50,000元	7398594	
010	洪淑婷	台中商銀 埤頭分行	109年9月30日	50,000元	7398595	

09

1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1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12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14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15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16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7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